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市政50011020250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基<br>本<br>情<br>况               | 项目名称              | 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
|                                | 项目代码              | 2404-500110-04-01-509245                                                             |
|                                | 建设单位名称            |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站                                                                    |
|                                | 项目建设依据            | 《关于同意调整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綦发改投【2024】127号)                                  |
|                                | 项目拟选位置            | 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新炉村、藻渡村                                                                     |
|                                | 拟用地面积<br>(含各地类明细) | 该项目拟用地面积9.0496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8.8621公顷(耕地2.4321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1658公顷,未利用地0.0217公顷。 |
| 拟建设规模                          |                   | 新建一条道路,全长11km,双向两车道,按二级道路标准建设。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
| 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                   |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4-500110-04-01-509245

用字第市政500110202500014号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站：

用字第市政500110202500014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准的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新炉村、藻渡村，规划用地性质为H22-公路用地。其相关规划设计要求及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一、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有关规划要求：

拟用地面积：246755.00平方米

该建设项目长约11000.00米，规划红线宽度8.50米，道路等级为。设计车速40.00公里/小时。

二、用地预审意见：

1、该项目（项目代码：2404-500110-04-01-509245）已经《关于同意调整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綦发改投【2024】127号）批复项目建议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2、该项目拟用地面积9.0496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8.8621公顷（耕地2.4321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1658公顷，未利用地0.0217公顷。

3、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通过预审后，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4、用地预审其他意见：下一步，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手续。

### 三、其他要求：

1、市政、交通工程应结合自然地形对高程、坡度等加强竖向设计分析，合理确定路线和标高，切实减少土石方开挖。

### 四、特殊规划要求

### 五、有关说明

1、须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在经核准的1:500实测现状地形图（含地下管网）上进行总图布置（长距离市政工程地形图比例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比例可为1:1000-1:10000）。应按核定的规划红线及各种规划要求进行设计。

3、设计须遵循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4、受委托的勘测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资格、业务范围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5、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是有关部门办理该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规划依据。

6、取得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之日起至2028年7月30日(三年)期间，若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文件，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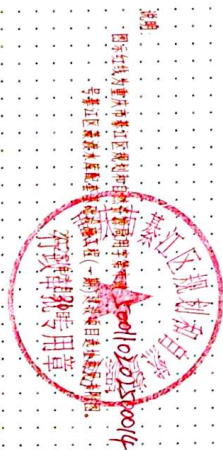
附图及附件名称: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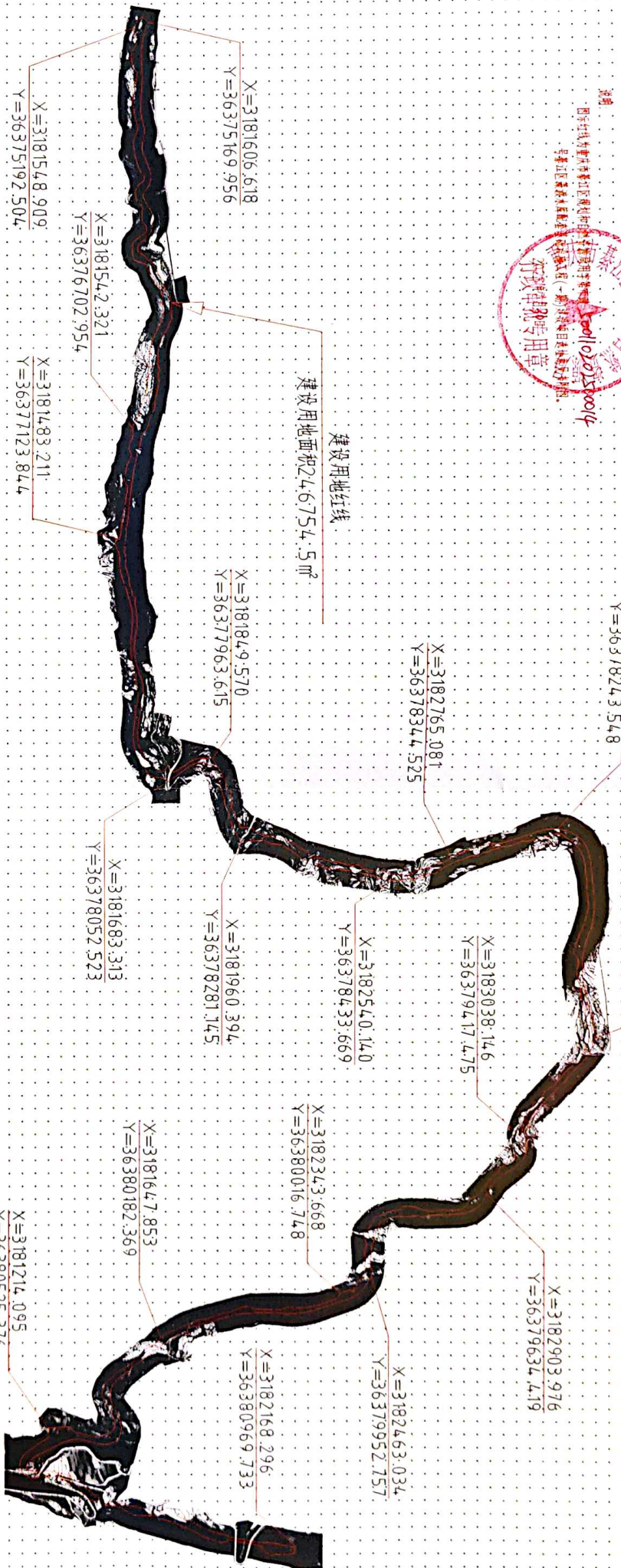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一期）项目用地红线图



比例尺 1:1000

1/1000

1/1000

